**余干县水产局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余干县水产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余干县水产局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余干县水产局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余干县水产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国家渔业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执行，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负责有关渔业生产管理方面的文件、规定的起草、制订。

 2、研究制订全县渔业生产发展规划，重大技术措施及主管产品的质量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大水面开发和负责特种水产工程的实施工作。

 3、指导渔业经济体制改革和经营管理工作。

 4、研究水产品市场产销和组织水产品综合加工利用与开发。

 5、指导水产种苗繁殖、鱼病防治工作，负责全县水产苗种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

 6、依法查处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7、负责全县养殖水域滩涂使用证的发放工作。

 8、维护国家、集体和渔业生产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调查处理全县内湖养殖水面纠纷以及违反渔业法规的事件，维护渔业生产的正常秩序。

 9、负责全县区域水产养殖技术培训水生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疫病调查控制等工作。

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余干县水产局本级，编制人数小计7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人，实有人数小计3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7人，离休人数1人，退休人数21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余干县水产局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余干县水产局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余干县水产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193.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8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28 万元，其他收入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余干县水产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193.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7.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94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余干县水产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8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28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7.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9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 万元。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余干县水产局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余干县水产局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9.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79 万元。增加12 %.

|  |  |
| ---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9.76 |
| 　　办公费 | 7.02 |
| 　　电费 | 1.20 |
| 　　邮电费 | 1.82 |
| 　　取暖费 | 0.7 |
| 　　差旅费 | 0.5 |
| 　　培训费 | 2.42 |
| 　　公务接待费 | 4.00 |
| 　　劳务费 | 5.00 |
| 　　工会经费 | 4.50 |
| 　　福利费 | 1.4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2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余干县水产局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公务用车1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2024年项目情况说明**

2024年余干县水产局单位没有重点项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余干县水产局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4.0万元,比上年减0.8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约，执行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4.2万元,比上年减0.3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